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层第五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 5 人，亲自参加会议 5 人，分别为陈宏良、盛帆、曹振、苏星、邹民，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本部及其下属的房地产开发板块、物业板块进行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送审稿）》（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